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STIME

##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公 告

## 債券轉讓協議

茲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本集團與ISM之間訂立之框架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 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進行內部調整,本公司計劃由合生元香港取代Biostime Investment成為本集團投資由ISM發行或將發行的債券的投資載體。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Biostime Investment、合生元香港及ISM訂立債券轉讓協議(「債券轉讓協議」),據此Biostime Investment將向合生元香港轉讓由ISM發行的全部5,825,692份批次A債券,並向合生元香港轉讓Biostime Investment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而合生元香港將承擔Biostime Investment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5,825,692份批次B債券以及5,825,691份批次C債券的權利及責任,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總代價為5,825,692歐元(約62,122,266.64港元)。落實債券轉讓協議有關之一切開支,費用以及稅項將由合生元香港承擔。

\*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歐元兑10.6635港元(如適用)。該匯率僅 供說明用,並不代表任何歐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 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